

互联网医疗为患者看病吃药带来便利,但防不胜防的信息泄露问题却让人难掩隐忧——

网上问诊:隐私泄露难防,维权标准待定

阅读提示

快速发展的互联网医疗,为患者看病吃药带来很多便利,但防不胜防的信息泄露问题却让人难掩隐忧。有律师表示,互联网医疗的患者隐私权保护维权案例还属凤毛麟角,主要原因在于患者可能并不知道个人信息已被泄露或泄露后应参照什么样的标准进行维权。



视觉中国 供图

在的医疗App获取隐私信息的惊人范围,包括允许程序输入电话号码、允许程序获得用户当前精确的位置信息用来定位、允许程序访问摄像头拍照或录像等8项个人隐私权限。一家移动安全服务商曾对10款热门医疗类App进行专业的安全检测,其结果显示这些App的安全性都很低,甚至有App没有采取任何防护措施。

一份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短信拦截医院数据售卖事件分析报告》显示,2019年7月9日,在暗网论坛以3元/条价格售卖的医院实时挂号数据,是由第三方预约挂号网站的短信平台导致的泄露。该事件中,卖家指数据隔天提供,每日10万条,挂号信息包含用户的姓名、手机号、对应科室等,是医疗诈骗和精准营销类黑产需要的核心数据。

数据价值逐利,盗取贩卖层出不穷

2017年,浙江省松阳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一起特大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据媒体报道,该案中有超过7亿条公民信息遭泄露,8000余万条公民信息被贩卖,其中包括某单位医疗服务信息系统被入侵后导出的大量孕检信息。王某辉、陈某亮等7人被法院判决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获刑三至五年不等,并被处以罚金。

随着互联网医疗的飞速发展,相关平台和医疗机构积累了大量患者基本信息、化验结果、电子处方等数据。由于这些数据比其

他常规性数据使用价值更高,系统安全保障措施又相对落后,使得互联网医疗领域成为不法黑客的重点攻击对象之一。

不少患者认为,医疗数据把姓名和身份证信息去掉后就安全了,可公开使用,但事实是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一些看似零碎分散的信息,很可能碰撞出完整的个人信息。在这种情况下,患者可能根本不知道自己的隐私信息已被泄露。

除了隐私信息易泄露,诸如“在线医生”“在线专家”身份难辨真假、医托陷阱密布等问题也层出不穷。一个互联网诊疗App的前员工表示,在互联网医疗中,人们更愿意去询问男科、妇科、生殖等平时难以启齿的问题,同时这些问题由于其隐秘性和难以界定的症状,也是医患的重灾区。

中国裁判文书网显示,2019年以来,法院终审宣判在微信端冒充医学专家卖假药、销售“医疗服务”且被定性为诈骗罪的案件共22件,其中涉及“假医生”328人,至少涉及受害人2.9万,被骗走的钱财高达1.9亿元。网络医疗平台是否值得信任,是否会通过夸大患者病情、推荐高价药品的形式获利等,值得探讨。

维权案例凤毛麟角,保护隐私须合力

“患者隐私权是指患者拥有保护自身的隐私部位、病史、身体缺陷、特殊经历、遭遇等隐私,不受任何形式的外来侵犯的权利。”广东广和(长春)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雨琦说,《执

业医师法》第37条第9项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王雨琦表示,尽管我国现行的《民法典》《执业医师法》《刑法》等法律法规中对患者的隐私权都有所涉及,但并无专门系统性的法律法规,且内容也不够具体,可操作性不强,不过国家相关部门和相关机构已经意识到该问题的重要性。

2018年4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要研究制定健康医疗大数据确权、开放、流通、交易和产权保护的法规,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健康医疗数据保密规定,建立完善个人隐私信息保护制度。

据统计,2020年,互联网医疗领域共出台56条政策,国务院办公厅两次发文提到互联网诊疗,并将其界定为消费新业态,要求进一步放宽互联网诊疗范围,大力推进新业态,完善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有代表建议,应加强访问者的权限控制和访问后的行为追溯,对访问行为实行实时监控,并研究制定医疗数据安全相关条例。

目前,作为一种消费新业态,互联网医疗的患者隐私权保护维权案例还属凤毛麟角,主要原因在于患者可能并不知道个人信息已被泄露或泄露后应参照什么样的标准进行维权。

今年1月,陕西白水县医院工作人员楚某某,将同办公室工作人员发给自己的病历资料照片通过微信发给家庭群,致使该病例照片在微信等社交平台中被大量转发传播后,被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9日并处500元罚款处罚。该案例或可作为互联网医疗数据泄露的一例。

王雨琦建议,国家相关部门应尽快制定专门的、内容全面的、可操作性强的法律法规,将患者隐私权保护落到实处。同时,在互联网医院建设方面,也应提高平台软硬件技术水平,提高医务人员法律意识和服务意识,提高患者自我保护和维权意识,形成保护隐私数据的合力。

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

重庆首例高空抛物案宣判

本报讯(记者李国)高空抛物、坠物行为被称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近日,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远程审理了重庆市首例高空抛物罪一案并当庭宣判。被告人钟某某因犯高空抛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2021年1月12日凌晨,钟某某与其前夫在家中因琐事发生争吵,为了泄愤,陆续将屋内椅子、花瓶、电饭煲、床头柜、电视机等物品,从12楼扔出窗外,导致楼下行人通行道旁停放的4辆车不同程度受损。当日,钟某某被民警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案发后,钟某某的近亲属赔偿受损车辆修理费,并取得部分被害人谅解。

法院审理认为,钟某某从建筑物抛掷物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高空抛物罪。钟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综上,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今年1月1日起施行的《民法典》,细化了高空抛物致人损害的承担责任主体。3月1日起,《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了高空抛物罪,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该法条的制定和适用,能更加准确地对高空抛物涉嫌犯罪行为予以刑罚处罚,避免了以往要么不能处罚,要么处罚太重的情况,符合罪责刑相适宜的刑罚原则。

本案的事实发生在2020年1月,为何适用2021年3月1日出台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关于刑法从旧兼从轻原则的适用问题,虽然高空抛物罪是《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法条,但在该修正案实施以前,高空抛物构成犯罪的已被追究刑责,说明该行为在当时已经被作为犯罪予以打击,只是一般适用了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这个罪名。

该修正案在3月1日正式实施后,由于对高空抛物构成犯罪的以高空抛物罪定罪处罚,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的幅度内量刑,相同行为对比修正后的刑法更轻,符合从旧兼从轻原则。

法条链接:
今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第二百九十二条之二: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买卖银行卡、U盾?涉嫌犯罪!

案情介绍

1 小白为了挣点钱,多次办理银行卡和U盾,卖给他。

2 后来,有人使用这些银行卡实施了几十起电信网络诈骗活动,致使多名被害人被骗,总诈骗金额达到200余万。

3 公诉机关认为,小白买卖银行卡和U盾的行为触犯了刑法,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4 小白认为,自己仅仅买卖银行卡和U盾,就算知道买家“没干好事”,只要自己没直接参与就不算犯罪。

审判结果

法院审理后认为,小白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他人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最终,小白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罚金人民币5000元。

法条释疑

《刑法修正案(九)》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注意啦、注意啦

某些不法分子利用“实名不实人”的银行卡、手机卡实施信息网络犯罪。

许多人认为自己仅仅买卖银行卡、U盾等,并未直接参与到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中,不构成违法犯罪。

殊不知这种行为已经成为网络犯罪链条的重要一环,这种“帮助”行为也构成犯罪。

敲黑板

切勿买卖个人的银行卡、手机卡。

策划:周倩 | 制图:雷宇翔

本报记者 柳姗姗

“生活在小城市,想到大城市去好医院看病,交通、挂号、排队都要耗费不少精力,网上问诊确实方便,但就怕隐私信息被泄露。”近日,身患疾病的吉林四平市民王丽(化名)在当地医院久治无明显效果后一直想到更好的医院看看,但因工作太忙、专家号难挂,便开始考虑网上远程问诊。

“我虽然没用过网上医院,但不管是自己还是家人身体出现问题,都会到网上查询相关病例以做参考,每年的常规体检报告也是在App上查询下载的,所以特别担心有一天自己的健康信息会被曝光,或者可能已经被曝光,不知道它们最终会流向哪里、用到何处。”因为对个人隐私泄露的担忧,王丽一直犹豫要不要远程问诊。

信息泄露防不胜防,网络医疗顾虑重重

疫情暴发后迎来快速发展的互联网医疗,为患者看病吃药带来很多便利,但防不胜防的信息泄露问题却让人难掩隐忧。如何更好保护患者隐私权成为互联网医疗未来发展的瓶颈。

去年4月,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监测发现20余款App存在涉嫌隐私不合规行为。发布信息显示,这些App的违法违规行为主要包括未向用户明示申请的全部隐私权限、未说明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规则、未提供有效的更正删除个人信息及注销用户账号功能。

此前,曾有媒体披露几家大型医学网站

G 法问



微信聊天里协商好劳动合同内容,算签约吗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周倩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2020年5月,我在网上招聘中看到一家设计公司招聘设计人员,就投递了简历,没过多久该公司的人力主管通过微信给我发了一份《员工劳动合同范本》。我按照要求填写了基本信息,阅读了相关的劳动报酬、合同期限及权利义务等内容,并且是否有转正合同、加班补助、奖金等提出了几点疑问。在得到回复之后,我将填写好个人信息的劳动合同范本发回公司。

2020年6月,我开始到该公司上班。但是我心里一直有个疑问,微信聊天记录里记载的有关劳动合同的事宜有法律效力吗?如果将来公司对聊天记录里面的内容不承认了,怎么办?我把当时填写的劳动合同文件打印出来,发现在合同尾页写着“本合同一式

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但签字盖章处却是空白的。

我想请问,微信聊天记录中的劳动合同内容有效吗?如果没有签字确认,是不是就算未签订劳动合同?我该如何主张权益?

北京老李

为您释疑

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审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争议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解答》第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采用电子形式订立书面劳动合同。采用电子形式订立劳动合同,应当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可靠为书面形式的数据电文和可靠的电子签名。那么,通过微信聊天记录记载的劳动合同一定能够作为电子劳动合同吗?

根据《电子签名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保证电子劳动合同的生成、传递、储存等满足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确保其完整、准确、不被篡改。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盖章是劳动合同得以成立并生效的必要条件。您与公司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了双方就该劳动合同条款协商一致的结果,但在合同尾页并没有双方签名、盖章,证明微信聊天记录里未能显示双方就劳动合同的内容达成一致,所以不符合劳动合同签订的形式,该劳动合同并未成立。

对于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法律后果,我国《劳动合同法》对订立、变更劳动合同的书面形式有强制性要求,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据此,您可以要求公司支付您未签订劳动合同期间双倍工资差额作为补偿。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 程惠炳

示的方式告知消费者。

发生争议谁来举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主张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当事人,应当对相关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

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航空公司主张不是差别待遇,而是因不可抗力或是其他原因导致航班取消、延误、更改的,比如该航空公司回应的因今年二三月份航班本身变动频繁导致航班,应就此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如不能证明航班并非其违约行为导致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以案说法】

快乐飞、随心飞作为2020年疫情发生后中国民航业的一个现象级产品,让航空公司和消费者各自获得了一定的预期利益,双方因此享受了一段“蜜月期”;随着疫情好转以及近期假日出游需求的增加,热门航线航班

紧张不可避免,无论是航空公司还是消费者,均应诚实信用恪守合同约定。

快乐其实没那么简单,消费者在购买前应该仔细阅读规则条款,航空公司也可根据已有经验进一步完善产品的合规性,提升服务,赢得市场和口碑。

刘洋

近日,一则“女子购买某航空公司快乐飞后遇14次航变”事件登上微博热搜,引发网友关注。对此,该航空公司客服回应称不存在区别对待情况,系航班本身变动频繁所致。那么就快乐飞航变事件,从法律的角度如何解读?

权利义务不可差别对待

普通购票时,航班时间、价格、路线是唯一的,消费者与航空公司间就特定航程订立航空运输合同。而在快乐飞产品规则下,在订立合同时具体的航程是不确定的,消费者购买的是航空公司“打包”的权益类服务产品,需在一定期限内、在约定条件下兑换行使权益。在疫情发生后,航班次数和人流量可能因疫情的加重和缓解而变化,双方在订立合同时均存在一定的风险预期。据了解,快乐飞的《套餐